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振鑣
　　林吳碧霞
　　林奕材
　　林洋利
被　上訴人　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鄒文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7,3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